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沈祐筠
電話：02-23979298#529
E-Mail：yuris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130243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之（一）（111D001002_1_1614460429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總處辦理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、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及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正額（含同分正額）錄取人員相關分配作業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及「110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作業，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（如貴機關或所屬機關【構】學校無本項考試需用人員，請逕依說明三辦理）：

（一）有關線上列印錄取人員資料、聯繫錄取人員報到、提供適當職缺並派專人輔導、依法不得（停止）任用查考、迴避任用及廢止受訓資格等事項，詳見「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、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及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作業項目及注意事項」。



(二)為配合公務人員考試分配結果通知電子化作業，本項考試分配結果將採「下載電子文件」方式辦理。本總處將於111年3月16日（星期三）公告分配結果當日，開放考試錄取人員於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個人服務網」下載，並於洽用人機關確認報到事宜後，至用人機關報到，請貴機關務必自公告分配結果日起主動聯繫考試錄取人員，並妥善規劃考試錄取人員之各項報到與實務訓練作業。

(三)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職缺，如有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，將由本總處行文逕予列管為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缺，如不同意列管，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10日內（111年3月25日【星期五】前）函請本總處解除管制，經同意後，原聘僱人員請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第10點規定辦理；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，由本總處行文解除管制。

三、旨揭考試類科如尚有待分配增額錄取人員之職缺需求，請貴機關自111年2月21日（星期一）起至3月17日（星期四）止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「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」填列；又本項考試所需職務如已達待分配人數，則請本於權責，依相關規定辦理遴補事宜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資訊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2022/02/16
15:08:17
電子公文
交換